

国家实施措施：立法、特权与豁免以及设施协定

执行秘书的说明

本文件是根据 A 工作组的要求 (CTBT/PC-35/WGA/1, 第 26 段) 编写的对 CTBT/PTS/INF.1153 号文件的更新。A 工作组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决定第四十二届会议时再重新回到这个项目进行审议 (CTBT/PC-37/WGA/1, 第 24 段)。

本文件提供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信息, 包括关于筹备委员会及其官员特权与豁免权安排的状况、与国家监测系统设施所在国的设施协定、退税以及临时技术秘书处的法律协助方案。文中还回应了 B 工作组关于国家执行措施对数据提供率影响的情况简介请求 (CTBT/PC-35/WGB/1, 第 82 段; CTBT/PC-36/WGB/1, 第 74 段和 CTBT/PC-37/WGB/1, 第 76 段)。

目录

	页次
1. 导言.....	2
2. 国家执行措施状况.....	3
生效前所需的措施.....	3
生效时所需的措施.....	3
签署国采取的措施.....	3
承认委员会作为一个法律实体.....	4
3. 在双边协定和安排下规定的委员会特权与豁免的状况.....	4
4. 设施协定的地位.....	5
5. 运作上的影响.....	6
国际监测系统临时运作所需的健全法律依据.....	6
数据提供率.....	7
费用.....	8
有效组织活动和保护委员会的利益.....	8
6. 税项和关税的退税.....	8
临时技秘书处遵循的程序.....	9
退税申请.....	9



7. 完成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10
协定范本和谈判达成的协定	10
特权与豁免协定	10
临时技秘处的法律协助方案	11
附件 1: 签署国通过的立法和采取的国家措施	12
附件 2: 现行有效的设施协定/安排	19
附件 3: 已支付的税项和关税概览	21
附件 4: 临时技秘处法律协助方案	22

1. 引言

- 1.1. 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议（《决议》）附件第 18 段授权委员会为签署国就各项用以执行条约的法律行政措施交换资料提供便利，并根据签署国请求，就此类事宜向其提供咨询和帮助。不论国家法律制度如何，在条约生效时都将至少需要一些执行措施，才能充分实施和执行条约。在筹备阶段，在国际监测系统临时运作期间以及为支持委员会的活动，甚至在条约生效前就可能已经需要有一些措施。而关于委员会及其官员特权与豁免的必要措施就尤其属于这种情况，这些措施是国际监测系统在所在国境内临时运作或例如开展培训活动和演练工作所必不可少的。
- 1.2. 《决议》附件第 7 段指出：“委员会应当享有国际组织的地位，有权谈判和订立协定，并具有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需的其他法律能力。”第 22 段规定，“委员会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其工作人员以及签署国的代表，应当由所在国给予为独立行使其与委员会相关的职能和实现其目标和宗旨所需的法律地位、特权与豁免。”此外，附件还授权委员会除其他外：(a) 拟订将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与缔约国签署的协定或安排的标准范本（第 12(a)段）；(b) 特别是与未来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所在国或以其他方式对这些设施承担责任的国家按这些范本谈判协定或安排（第 12(b)段）；以及(c) 监管和协调国际监测系统的临时运作（第 14 段）。
- 1.3. A 工作组一直在根据执行秘书 1999 年向其提供的信息，并自 2002 年以来根据执行秘书每年按工作组要求提供的信息，对制订国家执行措施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¹根据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CTBT/PC-9/1 第 5.3 和 5.9 段，该决定通过了 CTBT/PC-9/1/Annex I（1999 年）所载的 A 工作组建议 8），每年都在执行秘书的相关说明中向 A 工作组例行提交关于委员会及其官员特权与豁免安排的状况信息。²临时技术秘书处（临时技秘处）也提供关于与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所在国的设施协定状况的补充信息。³由于在运作上这些事项相互关联，所以在 2010 年，临时技秘处将之前分别提供的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特权与豁免、设施协定和与此相关的其他问题的信息，以及临时技秘处的法律援助方案信息，统一合并在一份文件中。⁴A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将各项分别的有关议程项目统一合并成一个议程项目，题为“国家执行措施”（CTBT/PC-35/WGA/1，第 26 段），并相应地继续其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

¹ CTBT/PTS/INF.203（1999 年）；CTBT/PTS/INF.544（2002 年）和 Rev.1（2003 年）、Rev.2（2004 年）、Rev.3（2005 年）、Rev.4（2006 年）、Rev.5（2007 年）、Rev.6（2008 年）和 Rev.7（2009 年）、CTBT/PTS/INF.1095（2010 年）、CTBT/PTS/INF.1153（2011 年）。

² CTBT/PTS/INF.249（2000 年）Rev.1（2002 年）、Rev.2（2003 年）、Rev.3（2003 年）、Rev.4（2004 年）、Rev.5（2005 年）、Rev.6（2006 年）、Rev.7（2007 年）、Rev.8（2008 年）和 Rev.9（2009 年）。

³ CTBT/PTS/INF.1007（2009 年）。

⁴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 CTBT/PTS/INF.1095。

- 1.4. B 工作组从国家执行措施对数据提供率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角度审议这一事项。根据 B 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要求（CTBT/PC-35/WGB/1，第 82 段），临时技秘处提供关于税项、关税和结关相关问题的补充信息，以及这些问题对成本和年度工作及预算方案以及最终对数据提供率的影响。⁵

2. 国家执行措施状况

生效前所需的措施

- 2.1. 《决议》附件第 13 段授权委员会临时运作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指示临时技秘处开始缔结国际监测系统设施协定/安排（CTBT/PC/I/22，1997 年 3 月 13 日，第 20 页）。因此，为一些签署国可临时运作国际监测系统，或为执行国际监测系统设施协定/安排，或为主办委员会的活动，现在都需要有一些国家执行措施。

生效时所需的措施

- 2.2. 条约第三条第 1 和第 3 款要求每一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在本条约下承担的义务，并将采取的措施告知禁核试组织。一些措施是明确要求采取的，即：禁止开展所列出的那些活动；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法律协助；以及指定或设立国家主管部门担任与禁核试组织和其他缔约国进行联络的国家联系点。其他一些措施是隐含在内的，需要这些措施是为了：便利核查条约遵守情况（例如为了能够作为所在国运作国际监测系统的一个台站，或为了能够进行现场视察工作）；在国家法域内承认禁核试组织；给予特权与豁免，并拨出必要的预算。在禁核试组织的网站上现有一本《禁核试条约执行立法指南》可供查阅（见附件 4）。每一缔约国都应当决定，按照其宪法程序将需要什么措施执行条约，或什么将是执行条约的适当措施，以及如何实施这些措施。

签署国采取的措施

- 2.3. 一些签署国已在条约生效之前通过了禁止核爆炸的立法，有时候是作为环境立法或反恐立法的一部分。其他一些签署国则已建立或正在加强通过保护核材料进一步提高核安全而预防核爆炸的国家措施。还有一些国家为履行其根据无核武器区条约而承担的义务，实行相关的立法已有一段时间。其中一些立法涵盖范围包括把实施核爆炸定为明确的犯罪行为，按犯罪的严重性给予相应的惩处，并同时采取旨在预防获取引爆材料或装置的措施，以便在国家法域内阻止有人进行这类活动，并防止国家领土成为意欲从事这种企图者的安全港。自 2004 年以来，通过和实行这类法律，以及建立旨在预防核武器扩散的国内管制，已成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规定所有国家必须承担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⁶开展的其他一些活动：2008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会议、2010 年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禁止核武器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查会议，以及 2012 年在首尔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保持了对这一目标给予支持的政治推动力。
- 2.4. 秘书处常备一份关于签署国迄今为止通过的国家措施的清单（见附件 1），这些措施要么是(一)与执行条约直接相关，要么是(二)相关联的监管事宜，要么是(三)在筹备阶段临时运作的必然结果。这些措施包括：

⁵ 2011 年 2 月 1 日的 CTBT/PTS/INF.1095/Add.1。

⁶ 各国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可见于 <http://www.un.org/sc/1540/legisdatabase.shtml>。

- (a) 议会法令执行条约；
 - (b) 命令承认委员会作为一个合法实体并给予其特权与豁免；
 - (c) 法令或决议成立国家主管部门；
 - (d) 国家规定禁止核爆炸、非法使用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规定这些活动为犯罪行为。
- 2.5. 临时技秘处请各国提交关于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的最新信息，不论这些措施是在什么背景下采取的，这些措施和立法规定可以在委员会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立法在线数据库”中查阅（见附件 4）。

承认委员会作为一个法律实体

- 2.6. 《决议》附件第 7 段规定，“委员会应当享有国际组织的地位，有权谈判和订立协定，并具有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需的其他法律能力。”
- 2.7. 《决议》中含有禁核试组织签署国为设立委员会而达成的协议，因此，《决议》是委员会的组建文书。委员会自《决议》通过之时起即作为一个国际组织而成立，与《禁核试条约》的生效明确要求批准不同，《决议》自其通过之时起生效。签署国受其所通过的《决议》约束，并根据《决议》的条款，在签署《禁核试条约》时自动成为委员会的成员国。
- 2.8. 设施协定/安排有助于克服关于《决议》的法律性质和后果各国可能遇到的任何内部问题。与委员会订立设施协定/安排的程序将要求在本国法域内承认委员会作为一个法律实体。这种承认使一国能够采取下一步骤，给予委员会必要的特权与豁免，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所在国领土上开展其与这些设施相关的活动。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提交设施协定供议会批准，以便对税收和海关条例作必要的修订。
- 2.9. 正如 B 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所述（CTBT/PC-35/WGB/1）以及第 5.7 段所讨论的，订立了设施协定并不总是足以获得税项和海关税豁免，可能需要国家立法对委员会给予这类豁免。这些步骤构成正如第三条所要求的“执行”本国根据条约规定承担的义务的“必要措施”的一部分。在一些情形下，根据《决议》附件和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国际监测系统的临时运作也同样需要这些步骤。
- 2.10. 一些国家颁布了政府命令，以便能够在国家一级承认委员会并给予委员会在本国法域内有效和高效率运作所需的特权与豁免（见附件 4）。

3. 在双边协定和安排下规定的委员会特权与豁免的状况

- 3.1. 以下是委员会为获取其职能所需的特权与豁免而制定的法律框架的概要：
- (a) **总部协定。**《委员会和奥地利共和国的总部协定》于 1997 年 11 月 1 日订立并生效（CTBT/PC/I/11/Rev.1）。在奥地利，除其他外，协定给予了委员会法律人格、对所处地界的保护及其不可侵犯性，以及对各签署国常驻代表团和代表、委员会官员和公差前来的专家给予特权与豁免。此外，根据该项协定和理事会第 77/388/EEC 号指令，委员会在整个欧洲联盟享有对周转税（增值税）的豁免。
 - (b) **设施协定/安排。**委员会与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每一个所在国之间将订立一项设施协定或安排，以便进行与设在该国的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相关的活动，包括所有验收后活动。订立这类协定/安排的法律依据载于：

- 生效后阶段：条约第二条 E 第 56 款和《决议》附件第 12(b)款，条约第四条第 19、20 和 22 款以及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4 和第 5 款作为其补充，其中详细阐明了相关内容；
- 筹备阶段：以上条款连带《决议》附件附录与附录第 14 段（“筹备委员会……制订程序的责任和临时国际监测系统临时运作和资金来源的正式依据”）相关内容一并阅读，以及随后委员会在其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十二和第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见第 4.2 段）。

- (c) **联合国通行证**。订立了联合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管理协定，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生效（CTBT/PC-11/1，第 5.10 段和联合国大会 A/RES/54/280 号决议），该协定第九条规定委员会官员有资格使用联合国通行证作为有效的旅行证件。通行证上具体列明了给予持证人的特权与豁免。
- (d) **换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奥地利境外举行完全或部分由委员会提供经费/组织的会议（例如研讨会、讲习班、培训班和实验）的《安排范本》（CTBT/PC-11/1/Annex I，附录一（2000 年），CTBT/PC-11/1，第 5.2 段通过了该附录）。委员会在这一范本的基础上，与这类活动的举办地国家例行缔结换文，以便利办理签证、入境和参加相关活动，临时进口和再度出口这些活动所需的设备，以及作出损害赔偿。

3.2.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其职能所需的特权与豁免，并通过了 A 工作组提出的建议（CTBT/PC-9/1，第 5.3 和 5.9 段，其中通过了 CTBT/PC-9/1/Annex I 所载的 A 工作组建议 8），其内容是“呼吁所有签署国根据各自国家现行的法律和条例，为委员会、其官员和专家履行其职能和实现委员会的宗旨而给予其活动以必要的合作与协助”。

3.3. 签署国报告了在其国家法域内为给予委员会特权与豁免而采取的措施情况（见附件 1 和 4）。

4. 设施协定的地位

4.1. 为了生效前国际监测系统的临时运作，《决议》附件第 12(b)段授权委员会特别与未来将设置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所在地国家或以其他方式对这些设施承担责任的谈判协定或安排。关于附件的第 14 段，《决议》附录接着授权委员会为临时国际监测系统的临时运作和资金来源制订程序和正式的依据。在此基础上，委员会 1998 年通过了一项设施协定/安排范本（CTBT/PC-6/1/Annex I，附录三）。

4.2. 委员会就设施协定/安排而通过的各项决定现概述如下：

- (a) 在 1997 年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指示临时技秘处“开始订立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协定或安排”（CTBT/PC-I/22，第 20 页）。
- (b) 在 1997 年的第二届会议上，根据 A 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核可了第一版关于验收前活动的设施安排范本（CTBT/PC/II/1，第 4 段、CTBT/PC/II/1/Add.1，第 8 和第 13 段及附录四）。
- (c) 在 1998 年 4 月第五届会议上，根据 A 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验收后活动的设施安排范本，连同对第一版范本的改进，并促请所有签署国对缔结设施安排给予高度优先和紧急注意（CTBT/PC-5/1/Rev.1，第 6.2 段；CTBT/PC-5/1/Add.1，关于安排范本的建议 1-3 及附录七）。
- (d) 在 1998 年 8 月的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从 A 工作组收到关于所通过的两个范本的合编版本，其中合并了验收前和验收后活动以及所核可的改进之处。委员会还收到了关于税收问题的任务负责人文件（CTBT/PC-6/1/Annex I，附录六）。委员会决定签署国应当采取措施，在税收和关税事项上，尽最大实际可能确保委员会享有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同等待遇。委员会还决定，如果征收任何税项和关税对委员会方案和预算的充分实施产生负面影响，则鼓励相关签署国考虑实行措施，铭记任务负责人文件中所列的具体选择办法，尽可能限制对预算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

委员会要求临时技秘处密切监测形势动态，定期报告对委员会征税的累计总额（CTBT/PC-6/1/Rev.1，第 7.2 段；CTBT/PC-6/1/Annex I，建议 3）。

- (e) 在 2000 年第十二届会议上，根据 A 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提早订立进行有关国际监测设施活动的协定/安排的决定，其中吁请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所在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谈判和订立设施协定/安排，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其早日生效（CTBT/PC-12/1/Annex VIII）。
- (f) 在 2001 年第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A 工作组的报告，其中阐述了临时技秘处的关切，随着现在对国际监测系统设施进行验收，因而甚至更强烈需要为验收后费用的支出奠定一个坚实的法律依据。A 工作组强调，根据所通过的范本谈判和订立设施协定/安排始终具有头等重要性。特别是鉴于需要为验收后的设施支付可能是大笔和定期的验收后资金数额，因此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验收增加了这些协定/安排的必要性。A 工作组认为，如果关于验收后活动没有任何种类的法律安排，那么为这些设施长时期支付验收后费用在法律上不妥。但是，鉴于为使国际监测系统投入运作而维持行政和运作活动至关重要，因而认识到在等待根据范本订立国际监测系统设施协定/安排期间，如果可以迅速作出关于验收后活动的临时法律安排，那么可能需要有这类临时安排。作出这类安排将仅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以便填补验收后活动法律依据的任何缺失。因此，委员会吁请各签署国并请临时技秘处以这种方式办理，作为验收后费用的法律依据（CTBT/PC-14/1，第 15 段；CTBT/PC-14/1/Annex I，第 23 段）。

4.3. 附件 1 载有条约议定书附件 1 所规定的 89 个所在国之中一些国家所签订和已生效的设施协定/安排的最新数字。临时技秘处为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而作出的努力在 2000-2010 年期间非常有限，在大多数年份只订立了一项或两项协定。2009 年和 2010 年，A 工作组和 B 工作组双双开始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处理这一问题，签署国提高了认识，注意到缔结设施协定/安排和采取国家措施使之得以实施的重要性。

5. 运作上的影响

国际监测系统临时运作所需的健全法律依据

- 5.1. 设施协定/安排就所在国承诺设置设施并在国际监测系统临时运作期间与委员会及其临时技秘处合作按相关运作手册（草案）运作设施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虽然可以说设施协定中所含的大部分内容都隐含在条约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中，但在没有订立设施协定并使之生效的情况下，缺乏对所在国应当配合设立和临时运作设施的具体要求。临时技秘处查明这样影响了开展工作和为临时运作国际监测系统设施进行维持活动。
- 5.2. 正如 A 工作组所指出，设施协定为临时运作国际监测系统设施以及与台站运作人和（或）其他实体就测试、验收后和维持等方面的活动订立附属协定，提供了健全的法律依据。该协定构成条约设想的法律框架的基础部分。虽然曾迅速订立了临时换文以便可以开始现场调查和建立国际监测系统设施，但这类临时安排从长远来看并不够。另外，这种做法缺乏统一性，因为换文在范围上差别巨大，在有些情况下，只不过是表示了所在国愿意接受临时技秘处派遣的人员和启动工作。
- 5.3. 虽然国际监测系统只是临时运作，但鉴于签署国对临时国际监测系统作出的重要投资，因此能够维持和保护这些投资至关重要，因而在筹备阶段这些协定的紧迫必要性同样重要，绝非等而次之。条约规定，台站将由所在国拥有和运作，并置于临时技秘处的管控之下。这是一种复杂的法律关系，将由设施协定/安排加以管理。正如 A 工作组在其 2001 年报告中所指出（CTBT/PC-14/1/Annex I，第 23 段），还有设施具体安全、进入现场和设备所有权等关键问题需要解决。国际监测系统体现了投入的大量资源和努力，继续开展工作而无适当的法律框架保护这种投资是不谨慎的。

数据提供率

5.4. 在有些情况下，缺少有效的设施协定/安排以就豁免于海关限制作出规定并要求所在国为结关手续提供便利，或者情况是并未制订必要的国家措施以便能够落实设施协定/安排，因而使临时技秘处遇到了为在国际监测系统台站进行修理或替换之需运输设备上发生的拖延（从几个月到一年以上不等），以及预算外的额外费用。这影响了台站设备的及时修理或提供替换设备，因而影响到数据的提供率，同时还增加了这些台站的总体费用。

5.5. 2009 年，在 B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

“临时技秘处报告，造成运输延误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没有订立设施协定并随之采取必要的国内措施确保快速通关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给予免税。B 工作组注意到，这对数据提供率有直接的影响。B 工作组请临时技秘处为 B 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供对这一问题更为具体详细的实例和分析，并鼓励所在国与临时技秘处密切合作解决这一问题”（CTBT/PC-33/WGB/1，第 67 段（2009 年））。

5.6. 2010 年，在 B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关于临时技秘处的口头报告：

“B 工作组对……临时技秘处的两项新倡议表示欢迎，并鼓励全体所在国继续努力达成所需的设施协定以及制订随后必要的国家法律措施，以确保至关重要的快速通关和免税。B 工作组还鼓励全体所在国通过其常驻代表团与临时技秘处合作，为国际监测系统设备的及时通关做好安排，特别是当这影响到数据提供率时”（CTBT/PC-34/WGB/1，第 85 段（2010 年））。

5.7. 在 2010 年 B 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关于临时技秘处的口头报告：

“临时技秘处介绍了因设备装运和结关导致时间拖延情况的初步数据和结论。这些时间拖延现象似乎不断增多。针对收税或海关费用的情况，临时技秘处发出退税请求。临时技秘处过去几次收取这类退税款都不成功。临时技秘处指出，订有设施协定并不总是足以获得税项和关税豁免，并指出，通常将需要国家立法对委员会给予这种豁免。B 工作组促请签署国与临时技秘处合作，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使国际监测系统设施设备的进出口能够免除税项和关税迅速通关。B 工作组还请临时技秘处继续监测与结关相关的问题，并向 B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着重说明对数据提供率的影响”（CTBT/PC-35/WGB/1，第 82 段（2010 年））。

5.8. 2011 年，B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关于临时技秘处的口头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临时技秘处为设备的进口争取获得免税和关税豁免已做出了种种努力，但临时技秘处承担的结关费用正在日益增加。在实行这种收费的情况下，这些费用目前由临时技秘处承担。（……）B 工作组鼓励临时技秘处和所在国积极合作，以避免或及时解决与国际监测系统设备进口/出口相关的所有问题”（CTBT/PC-36/WGB/1，第 74 段）。

5.9. B 工作组在其 2011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关于临时技秘处的口头报告：

“促请全体所在国继续与其台站运作人和临时技秘处配合，以减少海关拖延及相关的费用”（CTBT/PC-37/WGB/1，第 76 段）。

费用

5.10. 2010 年外聘审计员的报告⁷关于税收和关税指出如下（CTBT/PTS/INF.1065，第 61 段）：

“这一问题已在关于 2002 年财务报表的外聘审计报告中作了阐述，并因而制订了关于筹备委员会付税问题的第 51 号行政指令。但是，付税和关税问题仍悬而未决：自 1998 年以来，累计的付税支出额达到 290 万美元。签署国仍需遵守其对委员会免除税收和关税的承诺。”

5.11. 临时技秘处还接到报告，在有些情况下，当解决法律障碍的所有努力都失败时，国家数据库中心或台站运作人只得缴税或支付关税。在有些情况下，当国家限制不允许委员会将国际监测系统设备运出国修理时，或运出国费用将大于设备的残值及其修理费的合计额时，这些设备即被废弃在所在国境内。

有效组织活动和保护委员会的利益

5.12. A 工作组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在筹备委员会已经批准的安排范本情况中存在着一个空白，没有涵盖其在国际监测系统台站非所在国进行的活动”（CTBT/PC-9/1/Annex I，第 12.5 段（1999 年））。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与禁核试条约会议、讲习班、培训班、试验或演练活动的主办国准备缔结的换文范本。虽然这使情况得到改观，但空白仍然存在。依照设施协定给予的特权与豁免仅涵盖与安设、运作和维持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相关的活动。换文仅涵盖某一次活动。

5.13. 即使临时技秘处使用的是委员会批准的范本，但在及时订立换文方面或在执行其中一些条款方面，也遇到困难，特别是关于对委员会活动的参加者给予必要的特权与豁免以及科学设备免除税项和关税的那些条款。

5.14. 与设施协定/安排相类似，执行换文将取决于必要的国家措施，在一些情况下包括议会的批准（承认委员会作为一个法律实体，并给予委员会临时进口和再度出口活动所需设备的特权与豁免及免税待遇）。对委员会的损害赔偿也是换文范本中的一项内容，如没有上级的批准，换文执行当局也许不能给予赔偿。筹备活动的时间期限短暂，常常不足以根据范本缔结换文。这时委员会的处境令人遗憾，不得不在最后一分钟取消活动，或必须继续进行而面临付税和关税麻烦和（或）法律风险。由于委员会活动的日益广泛性和复杂性，临时技秘处提请签署国注意这一事项。

5.15. 临时技秘处建议，那些遇到或预期存在这类障碍的签署国似宜就这类活动所需的特权与豁免与委员会订立一项常备协定或安排，并采取加以落实的必要措施。双边协定/安排的范本或联合国为此目的使用的范本，可作为与感兴趣的签署国进行谈判的基础，并从而解决这一操作上的空白。临时技秘处期待着与感兴趣的签署国就此事项举行协商，并希望 A 工作组似宜在某个阶段审议这一问题。

6. 税项和关税的退税

6.1. 在委员会 1998 年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税收问题。这个问题已由 A 工作组作了彻底讨论，A 工作组提请委员会注意税收可能对委员会预算造成的影响，以及对国际监测系统安设速度的可能后果。A 工作组注意到，税收实际上意味着所有签署国的分摊会费将被用于支付不对委员会实行免税的少数签署国所征收的税项。根据平等原则，这种状况必须解决。

⁷ 如欲进一步了解外聘审计员关于税收和关税问题的看法和建议，请参见 CTBT/PTS/INF.581（2003 年）、CTBT/PTS/INF.1122（2011 年）和 CTBT/PTS/INF.1173/Rev.1（2012 年）。

- 6.2. 几乎所有的设施协定/安排都规定，经适当变通后对委员会、其官员和专家的活动适用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并明文规定免除直接税和关税以及对间接税实行退税。本说明附件以表格形式列出了现行设施协定免除委员会直接税和间接税以及关税的范围。

临时技秘处遵循的程序

- 6.3. 在订立货物和服务合同时，临时技秘处在准备合同过程中考虑到任何可适用的设施协定的状况。如果设施协定现行有效并规定了直接税和关税豁免，那么原则上不应当支付这类税项和关税。但是，在无现行有效的设施协定情况下，税项和关税可能构成合同价格的组成部分，因而要求承包商就所支付的税项或关税提交相应的单据，以便从委员会获得退款。
- 6.4. 当委员会不能从一开始就获得免税时，临时技秘处探索其他途径获得同样的结果：
- (a) 在有些情况下，通过附带一封信，指定国际监测系统设备是作为对政府的捐赠或用于技术援助项目的，那么这些设备的进口即可获得免税和关税豁免；
 - (b) 根据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订立了一项附属协定，在合适和可能时，开发计划署依照该协定利用其影响力协助临时技秘处获得设备进口豁免于税项和关税的待遇，但结果混杂不一；
 - (c) 在所有情况下，当国际监测系统设备或消费品准备运往已通过验收的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时，临时技秘处通过相应的常驻代表团向所在国发出一份“所有权转让书”（并将一份副本交给收货人），以便以正规的形式体现条约第四条第 17 款的规定：“国际监测系统应置于技术秘书处主管之下。国际监测系统的所有监测设施应由此种设施的所在国或以其他方式对此种设施负责的国家根据议定书的规定拥有和操作。”这些“所有权转让书”是资产管理会计记账所需要的，但也曾在若干情况下，有助于让常驻代表团或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数据中心协助及时通关。

退税申请

- 6.5. 在 A 工作组和 B 工作组讨论之后，无论是否存在一项行之有效的设施协定，临时技秘处总是在已支付了税项或关税的情况下，开始申请退税。委员会发出的这种退税申请很少有成功的。
- 6.6. 注意到周转税（增值税）的退税对委员会特别艰难。正如关于其他国际组织特权与豁免的大多数协定所载那样，包括《联合国公约》在内，仅要求成员国‘尽量’在国际组织为公务使用目的的大笔购买财产时，实行间接税的退税。据强调，与其他国际组织不同，为履行任务授权，委员会独一无二，其职责是建设、临时运作和维护与全球通信基础设施相关联的国际监测系统网络，这两项合计代表着签署国 10 亿美元的投资。因此，委员会进行的几乎所有购买都是‘大笔购买’，由于需支付的增值税数额巨大，在一些国家高达 22%，因此据指出，退税以‘尽可能’为其条件可能是签署国不愿意支持的一种立场。
- 6.7. 临时技秘处正在与相关的许多签署国密切协作进一步办理这些申请，并努力寻找对这个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与一些签署国进行的个别协商非常有用，有助于澄清委员会支付的事项性质，以及国家关于退税的必要程序，并有助于查明为委员会实现免税和（或）退税的可能机制。
- 6.8. 由于这些协商的结果，临时技秘处查明了影响签署国退税的两大类情形：(一)缺少相关的国家执行措施，例如设施协定、承认委员会作为一个法律实体或修订国家关税条例，如以上第 2、3 和 5 节所作的说明；(二)临时技秘处难以遵循可能在某个国家适用于退税申请但临时技秘处却不知道的可能的国家程序，例如必要的证明单据、时间期限和申请退税的行政程序。

- 6.9. 第一类正在得到系统化处理。临时技秘处正在积极与相关国家进行设施协定谈判，并正在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查明和实行为执行税收/关税豁免而可能在国家一级需要的任何措施。第三类要求签署国的积极配合，才能在必要时在考虑到各自国家的要求情况下，就获得已支付的税项和关税的退税，包括增值税等间接税的退税在内，商定具体的程序或机制。临时技秘处已经分别与四个相关签署国订立了一项常备程序，从而可以就所支付的税项和关税迅速向委员会退税。临时技秘处目前正在与其他签署国进行协商，以达成类似的协定和（或）查明所需遵守的必要程序。
- 6.10. 少数一些签署国已指明，正在针对委员会的申请考虑实行相关的机制，对所支付的税项和关税给予退税。由于为能够进行退税而查询各种国家渠道可能需耗费大量资源，并且超出临时技秘处目前的能力，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最简单的解决办法就是在可能时通过从现金剩余中扣除而加以解决。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 A 工作组的建议 5，其内容是修订《财务细则》8.1.03(a)，以便可以将与普通基金开支相关的税项和(或)关税退税以贷记方式记入资本投资基金——维持(CIF-S)，而不论其所涉及的财政年度（CTBT/PC-37/2，第 14 段）。另一种与一个签署国正在讨论的机制是，以委员会根据验收后活动合同而将向台站运作人支付的未来款项为基础，从中扣除所支付的税款和关税。
- 6.11. 附件 3 列出了委员会已支付的税项和关税概览，并根据要求向 A 工作组报告了临时技秘处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情况。

7. 完成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协定范本和谈判达成的协定

- 7.1. 依照《决议》附件第 13 段，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开展一切必要的准备工作，确保在生效时禁核试核查制度投入正常运作。第 12 段要求委员会拟订下列文书并提交缔约国会议批准：(a)禁核试组织拟订立的协定/安排标准范本；以及(b)临时技秘处根据这些范本特别是与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所在国进行谈判的协定/安排。为充分完成这一任务授权，临时技秘处必须与所有 89 个所在国完成谈判，并将继续努力达到这一目标，如上文第 4 节所述。
- 7.2. 几乎所有现行有效的设施协定/安排都规定了一段将继续持续的期限，直至《禁核试条约》生效后与禁核试组织订立一项新的设施协定/安排为止。缔约国会议将需要对适当过渡时期的这些协定/安排的继承事宜表示同意。
- 7.3. 关于将与禁核试条约组织缔结的协定/安排，根据依照设施协定/安排运作和维持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 14 年经验，临时技秘处认为目前的范本需要改进。建议 A 工作组和委员会似宜审查和重新考虑目前的范本，然后再将之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批准。临时技秘处目前正在编拟一份对范本中缺乏明确性的条款进行的评注，并附上修订建议。

特权与豁免协定

- 7.4. 《禁核试条约》第 2 条第 56 款规定，第 2 条中提到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在禁核试组织与缔约国之间的协定以及禁核试组织与其所在地国之间的协定中订明。一般而言，法律安排将包括与组织的所在地国家订立的总部协定，以及与各成员国订立的一项关于特权和豁免的一般公约（例如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国际刑事法院即属这种情况），或一系列与每一缔约国单独谈判的双边协定（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化武组织））。
- 7.5. 执行秘书在其提交 A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CTBT/PTS/INF.213）中告知 A 工作组，为了使委员会能够拟订《禁核试条约》关于特权与豁免的相关规定的法律执行框架，临时技秘处将提交一部关于禁核试条约组织特权与豁免的多边公约草案或双边公约范本草案，供 A 工作组今后任何时候

准备审议此事项时加以审议。公约草案将以《禁核试条约》的相关条款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惯例为基础。

- 7.6. 在设想《禁核试条约》生效后的法律执行框架时，包括特权与豁免协定在内，目前的设施协定范本的若干方面将显然变得多余。起草的设施协定新范本最终应当同步完成而与法律执行框架无间隔遗漏或冲突，但也可将设施协定融入其中。
- 7.7. 关于条约第 2 条第 57 款，根据理解是禁核试组织总干事、视察员、视察助理和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在从事核查活动时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应当为议定书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并在此基础上在条约生效时享有。某些程序方面将在根据《禁核试条约》议定书 B 部分制订常备安排时加以考虑。

临时技秘处的法律协助方案

7.8. 《决议》附件第 18 段要求委员会：

- (a) “为签署国之间就条约的法律和行政执行措施进行的信息交换提供便利，并根据签署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关于这些事项的咨询和协助；
- (b) 关注批准程序，并根据签署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关于条约的法律和技术信息及咨询，以便为签署国的批准程序提供便利；以及
- (c) 编制其认为必要的研究报告、报告和档案记录。”

7.9. 附件 4 提供了作为临时技秘处法律协助方案一部分而开展的活动的最新信息，以及为支持这类活动和为协助签署国完成《禁核试条约》执行立法程序而编制的各种文件和数据库。

附件 1

签署国通过的立法和采取的国家措施⁸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国家	立法名称
落实《禁核试条约》的法规	
澳大利亚	修订后的《1998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法》（有些部分现行有效；有些部分等待《禁核试条约》的生效）
奥地利	《关于奥地利无核国家的联邦宪法条例》，1999 年 7 月 1 日通过
加拿大	1998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实施法》
库克群岛	《2007 年禁止核试验法》，包括禁止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或造成、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中
丹麦	1999 年 6 月 2 日《第 403 号法令》，关于依照[《禁核试条约》]采取的措施
爱沙尼亚	《1999 年禁核试条约批准法》
德国	1998 年 7 月 9 日的法规，关于[《禁核试条约》]
匈牙利	关于批准《禁核试条约》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第 2087/1999 号（5 月 5 日）政府决议
爱尔兰	《2008 年禁止核试验法》
意大利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484 号法律，“批准和实施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禁核试条约》，包括其各项议定书和附件”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197 号法律，“对 199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禁核试条约》的第 484 号法律的修正与合并”
蒙古	2000 年 2 月 3 日《蒙古无核武器状态法律》，包括禁止试验或使用核武器 《蒙古国家呼拉尔第 19 号决议》，关于通过蒙古无核武器状态法之后拟采取的各项措施，2000 年 2 月 3 日通过
新西兰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控制法》，包括禁止试验任何核爆炸装制 《1999 年禁止核试验法》
卡塔尔	关于成立国家禁止武器委员会的 2004 年部长理事会第 26 号决定
俄罗斯联邦	2000 年《关于批准〈禁核试条约〉的联邦法令》
斯里兰卡	《原子能主管部门法》，第 22 条，其中规定，主管部门或任何人不得生产或研制原子武器或其部件，或意图进行核爆炸材料组装研制原子武器而开展或造成能够开展试验工作
瑞典	《1998 年瑞典法规集》：《第 1702 号法令》，关于根据[《禁核试条约》]进行视察 修订法案（1984:3），关于核活动 《1998 年瑞典法规集》：《第 1703 号》，修订《刑事法》 《1998 年瑞典法规集》：《第 1704 号》，修订法案（1976:661），关于特权与豁免
英国	《1998 年（禁止和视察）核爆炸法》

⁸ 对本一览表如有更正和更新，请签署国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临时技秘书处：legal.registry@ctbto.org

国家	立法名称
关于委员会特权与豁免的条例	
澳大利亚	《2000 年关于[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特权与豁免）的条例》，及 2004 年修正案（第 1 号）
加拿大	关于尊重[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特权与豁免的法令
欧洲联盟	1977 年 5 月 17 日理事会第 77/388/EEC 号指令[第 159(10)条，根据奥地利订立的《总部协定》免除筹备委员会的周转税（增值税）]
意大利	1957 年 12 月 20 日第 1318 号法律，“加入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批准的《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 1977 年 5 月 17 日欧盟理事会第 77/33/EEC 号指令
俄罗斯联邦	2000 年《〈禁核试条约〉联邦批准法》，第 4 条，在条约生效前给予筹备委员会法律资格，以及筹备委员会、工作人员和代表人员独立行使职能所需的特权与豁免
瑞典	《1998 年瑞典法规集》：关于特权与豁免的第 1704 号修订法（1976:661）
英国	国际特权与豁免。2004 年关于[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特权与豁免）的法令 2008 年 3 月 12 日百慕大汉密尔顿公司的决议，关于免除次声台站（IS51）设备货物的码头税，国际豁免
国家主管部门条令	
白俄罗斯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99 号总统政令》，关于白俄罗斯履行根据[《禁核试条约》]承担的义务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2000 年 7 月 28 日部长理事会第 1170 号规章，关于实施《禁核试条约》[国家数据中心、预算、工作人员]
保加利亚	2003 年关于国家主管部门的部长理事会决定
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10 月 16 日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政府第 535 号决定 1998 年 12 月 23 日政府第 883 号决定[筹备委员会会费预算、AS26 号台站费用、工作人员]
匈牙利	关于批准《禁核试条约》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政府第 2087/1999 号决议（5 月 5 日）
立陶宛	1998 年 7 月 12 日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政府决议
马达加斯加	关于成立国家主管部门的第 5983/99 号部长令
葡萄牙	关于成立国家主管部门的部长理事会第 102/2001 号决议
俄罗斯联邦	2001 年 10 月 18 日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第 733 号决定
乌克兰	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总统政令
其他相关立法（包括关于禁止核爆炸、非法使用核材料或放射材料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对这些活动进行刑事定罪的规定）	
阿尔巴尼亚	《刑法》第 234 条规定，凡意图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而生产、储存或运输具有毒性或爆炸性的核武器，属犯罪行为

国家	立法名称
安道尔	《刑法》第 253 条规定,非法拥有可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核材料或放射性产品属犯罪行为。第 254 条规定,进口、出口、运输或储存可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核材料或放射性产品,属犯罪行为。第 255 条规定,非法使他人遭受可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电离辐射照射的,属犯罪行为。第 256 条规定,非法经营设施装置,利用核材料或放射性产品以致危及生命或健康的,属犯罪行为。第 257 条规定,随意或草率处理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以致危及生命或健康的,属犯罪行为。第 258 条规定,随意或草率释放辐射以致危及生命或健康的,属犯罪行为。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 年核材料(犯罪)法》规定,如果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内利用核材料实施的行为将使行为人犯有谋杀罪、杀人罪、殴打人身罪、恶意损害罪、贪污罪、欺诈罪或敲诈勒索罪,那么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外实施的这种行为同属犯罪,意图使另一人实施上述犯罪行为而接收、持有或经营核材料的,也属犯罪行为。
亚美尼亚	《刑法》第 215.2 条规定了放射性材料或核武器违禁品犯罪;第 386 条规定,制造、获取或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属犯罪行为。
澳大利亚	《1995 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预防扩散)法》规定,对于凡将要或可能使用物品或将要或可能提供服务以协助研制、生产、取得或储备可造成大规模毁灭结果的武器的,本法的目的在于确保不供应或出口这类物品,以及不提供这类服务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例》——《1995 年第 373 号法定规则》
奥地利	《刑法》第 172 条和第 173 条规定,通过释放核能和电子辐射对人员或财产造成危险的,属犯罪行为;第 175 条涉及利用核材料、电离辐射或爆炸装置准备实施犯罪。
阿塞拜疆	《刑法》第 206.2 条和第 206.4 条,关于走私放射性爆炸物 and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 226 条,关于非法接触操作放射性材料;第 227 条,关于抢劫或勒索放射性材料;以及第 350 条,关于违反有关使用武器、放射性材料或爆炸物的规则
孟加拉国	《1993 年核安全和辐射管制法》禁止搜集、生产、获取、进口、出口、运输、持有、加工、再加工、使用、销售、转让、转移、储藏、丢弃或销毁任何放射性物质、核材料、可产生放射性或电离辐射的材料或装置的行为,并对这类行为实行惩处
白俄罗斯	1999 年《刑法》,第 255-3 条
比利时	1955 年 8 月 4 日关于核能领域的《国家安全法》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刑法》第 192-194 条,关于非法采购、使用、处置或传播核材料
博茨瓦纳	《爆炸品法》第 7 条规定,凡造成爆炸致使财产损坏或伤及或危及人员的,属犯罪行为
巴西	2006 年修订的《巴西宪法》,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十三(a)款规定,只允许为和平目的在国家境内从事一切核活动,并需获得国会的批准
文莱	《1984 年国内安全法》,第 133 章
柬埔寨	(1993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柬埔寨宪法》,第四章,第 54 条,禁止核武器
佛得角	《刑法》第 294 条规定,拥有爆炸品,制造、销售、运输、拥有或储备战争武器或弹药的,属犯罪行为。
智利	《关于军备、爆炸品和类似物品管制的第 17,798 号法令》
中国	《刑法修正案》(三),第 1 条至第 6 条规定,对传播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盗窃和抢夺放射性物质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导弹和与导弹相关物品和技术的出口管制条例。第 18 条规定对无许可证出口与导弹相关物品的进行处罚。第 19 条规定对伪造或买卖导弹出口许可证的进行处罚。

国家	立法名称
哥伦比亚	（经第 890/2004 号法令修订的）第 599/2000 号《刑法典》，第 350-367 条，关于可能对公众造成危险或危害的犯罪行为，包括拥有、使用、制造或投放根据哥伦比亚所加入的国际条约认定的危险物质或放射性物质和核物质，以及制造、拥有或使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核武器。 《哥伦比亚宪法》，第 81 条，禁止核武器。
哥斯达黎加	《1995 年武器和爆炸物品法》，第 88-94 条，对拥有、储备、进口和贩运、走私、非法交易、非法制造、非法携带和改装武器的，进行处罚。
塞浦路斯	《2002 年保护防范电离辐射法》
捷克共和国	1997 年和平利用核能和电离辐射法，第 5 条
丹麦	《武器法》，第 10 条 《刑法》，第 192a 条，对进口、生产、拥有、携带、使用或转移高度危险武器或爆炸物品的，进行处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宪法》，第 67.2 条，禁止核武器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第 90 条，禁止核武器
萨尔瓦多	《刑法》，第 264 条，关于释放任何种类的能量危及人员生命或健康或财产，即使没有发生爆炸
爱沙尼亚	1999 刑法修正案，第 305 条，关于使用核能造成爆炸
埃塞俄比亚	《刑法》第 497-499 条规定，凡造成或帮助造成恶意、故意或过失利用危险物质发生爆炸的，属犯罪行为。
斐济	《2003 年武器和弹药法》，第 3 条和第 4 条对无许可证制造、拥有或使用武器或弹药进行处罚。第 10 条对无许可证储藏、组装、拆卸、制造、销售、处置、泄漏和拥有武器的，进行处罚。第 16 条和第 19 条对无许可证进出口武器进行处罚。
芬兰	第 39/1889 号刑法及修正案直至第 940/2008 号，第 6 条——核装置犯罪（第 578/1995 号）规定，凡在芬兰进口、生产或引爆核装置或拥有核装置的，按核装置犯罪处以两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格鲁吉亚	《刑法》，第 230-232 条，关于非法处理核材料或核装置，包括试验、抢夺核材料和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德国	1999 年刑法修正案，第 328 条，关于造成、引诱他人实施或鼓励实施核爆炸。 《1961 年战略武器管制法》。
希腊	《刑法》，第 187 和 187a 条
格林纳达	2003 年第 5 号《恐怖主义法》，第 31 条规定，非法提供指示或培训制造或使用核武器的，属犯罪行为
匈牙利	关于《刑法》的 1978 年第四号法令，第 160/A 条，关于国际条约禁止使用的武器
冰岛	《刑法》第 169a 条规定，凡非法接受、保管、使用、转移、改装、投放或分销核物质从而危及人员生命、健康和资产的，处以六岁以下有期徒刑
伊拉克	《伊拉克宪法》，第 9 条，第 1(e)款，禁止核武器
爱尔兰	《1991 年辐射保护法》

国家	立法名称
意大利	<p>1990年7月9日第185号法律，“关于制造武器材料的进出口和过境管理新条例”，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生产、进口和过境，及这些武器的生产研究和相关技术或用于制造这些武器的工具和技术的转让</p> <p>2003年4月9日第96号立法令，“部分实施《欧盟第1334/2000号条例》，建立一套双重用途物品欧盟出口制度”</p> <p>2001年12月15日第483号法律，“恐怖主义目的”，修订1975年4月18日“关于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管制条例”的第110号法律，将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包括在内</p> <p>《刑法》，第270条之二，由2001年12月15日第438号法律修订，“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也包括在国际上的）或企图推翻民主秩序的犯罪团体”</p> <p>1962年12月31日第1860号法律，“和平利用核能”</p> <p>1995年3月17日第230号立法令，“执行关于生产、使用、进口、出口、储藏、搜集和处置裂变物质和（或）放射性来源/物质活动的监管指令，包括这些指令的合并和修订”</p> <p>2009年7月23日第99号法律，“关于公司和能源开发及国际化的措施”，安排意大利再次为民用目的利用核能</p>
日本	<p>《爆炸物品管制法》，禁止核武器</p> <p>第80号法律，关于《核源材料、核燃料和反应堆监管法律》的部分修订</p>
约旦	《2001年核能和辐射保护法》，第23条
哈萨克斯坦	《刑法》，第158-161条，其中规定生产、购买或出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所禁止的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判处五至十年有期徒刑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刑法》第70-73条和第164-165条
拉脱维亚	《刑法》，第1章，第73条和第89条，关于制造、积存、部署或分销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判处终身监禁或剥夺自由三至二十年
列支敦士登	1996年12月13日《瑞士联邦战争材料法》，第7条和第34条（本法也对列支敦士登有效）
立陶宛	<p>《刑法》，第256-257条，关于非法拥有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或其他电离辐射来源</p> <p>《环境保护法》，第21条，关于禁止再加工用于生产核武器的放射性物质，以及禁止进口、部署或生产核武器</p>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刑法》，第231条，关于未经许可采购和拥有核材料；第288条，关于以纵火、水淹、爆炸、毒害或毒气、电离辐射、发动机动力、电力或其他能源方式造成广泛的危害。
马绍尔群岛	《2002年反恐怖主义法》，第125条，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犯罪：(1)除非经由内阁授权，任何人凡是：(a)明知、直接或间接研制、生产、装运、运输、转移、接受、获取、保留、拥有、进口、出口或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均构成实施犯罪，按本法第107(1)(a)条规定的刑罚惩处。
墨西哥	《墨西哥宪法》，第27条第7款规定，核能应当仅用于和平目的
蒙古	《辐射保护和安法》，第36.3条、第37.3条和第41.2.6条规定，生产或储存辐射源和辐射配制物质意图用于武器的，属犯罪行为

国家	立法名称
黑山	《刑法》，第 26 章，第 327 条：(1)通过纵火、水淹、爆炸、毒害或毒气、放射性或其他电离辐射、电力、发动机动力或任何其他一般危险行为或手段对生命或人身或财产造成大规模危害的，处以六个月至五年有期徒刑。
荷兰	《刑法》，第 161 条
尼加拉瓜	《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特别管制和管理法》，第 16(-)条，对国际公约所禁止的武器实行禁止
挪威	《刑法》，第 152-152b 条规定，任何人凡无合法允许而接受、拥有、使用、转移、改装、处置或分销由钚或铀所构成或含有钚或铀的任何物质从而对人员、财产或环境造成风险或危害的，处以罚金或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巴拉圭	《巴拉圭共和国宪法》禁止核武器
菲律宾	《菲律宾宪法》，第二条，第 8 款，禁止核武器
大韩民国	《原子能法》 《物质保护和放射性紧急状况法》 《刑法》
罗马尼亚	1996 年 10 月第 111/10 号法律，关于安全开展核活动。第 46 条：(1)破坏部署、制造、持有、进口、出口、转运或引爆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处以 10 年以上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禁止某些权利。
卢旺达	《2009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4 篇，第 2 章，第 23 条：任何人凡蓄意和违反法律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试图谋划或蓄意谋划以便违法使用核武器的，均属恐怖主义犯罪。
塞舌尔	《2004 年预防恐怖主义法》，第 2(三)(c)条 《刑法》
斯洛伐克	第 541/2004 号法令，关于和平使用核能（《原子法》）和 2004 年 12 月 1 日的修订案，关于禁止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或支持或参与其中
斯洛文尼亚	2002 年《保护防范电离辐射及核安全法》，禁止使用核材料作为核武器或其他爆炸物或用于研制核武器或爆炸物
南非	1993 年《第 87 号禁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
西班牙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法，第 341 条、第 343 条和第 345 条规定，释放核能或放射性元素而可能危及生命、健康或财产的，即使没有发生爆炸，也属犯罪
斯里兰卡	《原子能授权法》，第 22 条
瑞士	1996 年 12 月 13 日《瑞士联邦战争材料法》，第二章，第 7 条，禁止研发、制造、经纪交易、采购、转让、进口、出口、转运或储存核武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第 34 条规定，研制核武器的，可处以最多十年监禁和最高五百万瑞士法郎的罚金
塔吉克斯坦	1999 年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4 条规定，恐怖主义行为是以爆炸、纵火或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爆炸装置或放射性物质的形式直接实施的恐怖主义犯罪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5 年第 26 号反恐怖主义法》，第 20 条规定，获取或拥有核材料或设计或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意图造成破坏的，属犯罪行为
突尼斯	2003 年 12 月第 75 号法令，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预防洗钱
土耳其	《土耳其刑法》，第 5237 号，第 174 条
土库曼斯坦	1997 年《刑法》，第 271 条

国家	立法名称
乌克兰	《刑法》 2003 年《打击恐怖主义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 号联邦法律 关于判处洗钱刑事犯罪的第 4 号联邦法律
英国	《2001 年反恐怖主义犯罪和安全法》，第 47-49 条规定，任何人有意造成核武器爆炸、研制或生产核武器或者拥有核武器的，属犯罪行为
美利坚合众国	1978 年《禁止核扩散法》
乌兹别克斯坦	《刑法》，关于走私的第 246 条，关于非法获取放射性材料的第 252 条，关于违反放射性材料处理条例的第 253 条，关于非法处理放射性材料的第 254 条，第 255-1 条禁止研制、生产、储存、获取、转让、储藏或非法获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协定所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任何其他涉及这类武器的行为
瓦努阿图	《1995 年核武器不扩散条约（批准）法》 《2003 年刑法（修订）法令》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刑法》，第 272-275 条规定，进口、制造、供应和拥有《武器和爆炸物法》所界定的战争武器的，可判处五至八年监禁
越南	《刑法》，第 236 和 237 条
津巴布韦	《爆炸物法》：任何人不得(a)预备、引爆或点爆炸药或进行任何爆炸操作，除非(-)持有根据条例允许的爆炸许可证；或(-)在该许可证持有者直接监管下行事，许可证允许持有人按情况而定预备、引爆或点爆炸药或进行爆炸操作。

附件 2

现行有效的设施协定/安排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在所要求按条约议定书附件 1 规定的 89 个所在国的设施协定/安排总数中, 已有 43 个签订了设施协定/安排, 其中 35 个正在实施中。截至 2012 年 8 月, 正在与其余 46 个国家中的 21 个国家进行积极谈判。

	签署国	文件号和印发日期	联合国公约 经适当变通后 适用	免税项目:		
				直接税	间接税 (退税)	海关税
1	阿根廷	CTBT/LEG.AGR/24 2004 年 4 月 26 日	X	X	X	X
2	澳大利亚	CTBT/LEG.AGR/7 2000 年 8 月 25 日	X	X	(经条例 允许)	X
3	加拿大	CTBT/LEG.AGR/10 2001 年 2 月 12 日	X	X	X	X
4	中非共和国	CTBT/LEG.AGR/38 2011 年 2 月 2 日	X	X	X	X
5	库克群岛	CTBT/LEG.AGR/4 2000 年 5 月 30 日	X	X		
6	捷克共和国	CTBT/LEG.AGR/23 2004 年 3 月 10 日	X	X	X	X
7	芬兰	CTBT/LEG.AGR/5 2000 年 6 月 8 日	X	X	X	X
8	法国	CTBT/LEG.AGR/25 2004 年 5 月 17 日	X	X	X	X
9	危地马拉	CTBT/LEG.AGR/29 2005 年 9 月 13 日	X	X	X	X
10	冰岛	CTBT/LEG.AGR/30 2006 年 2 月 6 日	X	X	X	X
11	约旦	CTBT/LEG.AGR/3 2000 年 2 月 10 日	X	X	X	X
12	哈萨克斯坦	CTBT/LEG.AGR/35 2008 年 12 月 12 日	X	X	X	X
13	肯尼亚	CTBT/LEG.AGR/2 2000 年 2 月 10 日	X	X	X	X
14	毛里塔尼亚	CTBT/LEG.AGR/17 2003 年 9 月 29 日	X	X	X	X
15	墨西哥	CTBT/LEG.AGR/40 2011 年 10 月 28 日	X	X		X
16	蒙古	CTBT/LEG.AGR/12 2001 年 8 月 8 日	X	X	X	X
17	纳米比亚	CTBT/LEG.AGR/36 2009 年 5 月 4 日	X	X	X	X

	签署国	文件号和印发日期	联合国公约 经适当变通后 适用	免税项目：		
				直接税	间接税 (退税)	海关税
18	新西兰	CTBT/LEG.AGR/9 2001年1月5日	X	X		X
19	尼日尔	CTBT/LEG.AGR/8 2000年12月1日	X	X		X
20	挪威	CTBT/LEG.AGR/15 2002年6月19日	X	X	X	X
21	帕劳	CTBT/LEG.AGR/14 2002年6月14日	X	X	X	X
22	巴拿马	CTBT/LEG.AGR/20 2003年12月19日	X	X	X	X
23	巴拉圭	CTBT/LEG.AGR/31 2006年2月6日	X	X	X	X
24	秘鲁	CTBT/LEG.AGR/16 2002年8月1日	X			
25	菲律宾	CTBT/LEG.AGR/22 2004年3月10日	X	X	X	X
26	罗马尼亚	CTBT/LEG.AGR/27 2004年11月4日	X	X	X	X
27	俄罗斯联邦	CTBT/LEG.AGR/33 2007年1月16日	X	X		X
28	塞内加尔	CTBT/LEG.AGR/32 2006年4月11日	部分适用	X	X	X
29	南非	CTBT/LEG.AGR/1 1999年10月12日	X	X	X	X
30	西班牙	CTBT/LEG.AGR/21 2003年12月19日	联合国公约 专门机构	X	X	X
31	乌干达	CTBT/LEG.AGR/41 2012年6月20日	X	X	X	X
32	乌克兰	CTBT/LEG.AGR/11 2001年5月3日		X	X	X
33	英国	CTBT/LEG.AGR/26 2004年9月15日	X	X	X	X
34	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CTBT/LEG.AGR/34 2007年12月19日	X	X	X	X
35	赞比亚	CTBT/LEG.AGR/13 2002年2月4日	X	X	X	X

附件 3

已支付的税项和关税概览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1. 在 1998-2011 年期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的税项和关税累计总额为 3 563 153 美元。最新的 2011 年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CTBT/PTS/INF.1177, 第 268 页, 2012 年 5 月) 列出了税项和关税的如下支付额信息:

年份	美元
1998	5 780
1999	152 520
2000	58 143
2001	151 768
2002	271 921
2003	192 839
2004	245 799
2005	750 946
2006	288 335
2007	331 405
2008	295 116
2009	218 381
2010	295 435
2011	304 765
共计	3 563 153

2.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临时技秘处有系统和更加详细地跟踪了这类开支，并向 A 工作组和 B 工作组口头报告了税项和关税累计开支额及其对成本和数据提供率的影响。

请求退税

3. 2012 年 3 月，执行秘书向 2011 年对委员会征收关税/税项的所有国家发出了退税请求。这些请求很少获得成功，例如在 2007-2011 年期间，退回的已支付增值税不足 3%。但是在 2012 年，签署国对退税请求的肯定答复呈现上升趋势。

附件 4

临时技秘书处法律协助方案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1. **双边协助。**如有国家希望就国家执行措施问题与临时技秘书处协商，可以与法律登记处联系，电子邮件：legal.registry@ctbto.org；或电话：+43 1 26030 6371，或+43 1 26030 6107。临时技秘书处对立法草案的评论及与此有关的其他协助，也可根据请求加以提供。在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根据请求与六个签署国举行了双边协商，讨论其立法草案或其他国内措施。
2. **培训班、讲习班和报告会。**作为临时技秘书处法律协助方案的一部分，临时技秘书处在讲习班、研讨会、培训班和其他外联活动中例行报告有关的国家执行情况。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去年：
 - (a)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了一期关于《禁核试条约》实施立法的试点讲习班，目的是为来自三个提出请求的签署国的专家提供一个场所，就现有的国家条款、《禁核试条约》实施立法的主要要素，包括筹备阶段期间，进行分析和讨论。目的是通过由临时技秘书处提供法律协助以及参与者之间交流国家经验、做法和观点，为可能的立法草案和采取国家实施措施提供投入。作为一个试点项目，讲习班的结果为临时技秘书处法律协助方案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投入。讲习班的报告可以向临时技秘书处索取，并将在适当的时候放在委员会的网站上。
 - (b) 2012 年 7 月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期关于编拟立法调查表的讲习班，来自九个签署国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是在“能力开发倡议政策集中培训班（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期间作为一个为期半天的会议举行的。在讲习班之前，参与者完成了一份立法调查表，作为国家自我评估的一个工具，并在会议期间对调查表进行了活跃的讨论。这样做便利了信息交流和查明不同法律制度中实施立法的必要要素或其他国家措施，并对不同的法律文化给予尊重。讲习班的报告可向临时技秘书处索取，并将在适当的时候放在委员会的网站上。
 - (c) 使用欧洲联盟提供的资金为电子学习方案制作了一个关于国家实施措施的单元。该单元现在已有所有正式语种的版本，目前正在培训班中使用。
3. **禁核试条约组织网站上的参考材料和其他工具（印刷文本可向临时技秘书处索取）**

文件	说明	网站
签署和批准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www.ctbto.org/member-states/legal-resources/
为国会议员准备的关于《禁核试条约》的背景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 其他正式语文的最新版本于 2013 年提供 	www.ctbto.org/fileadmin/content/reference/outreach/ctbto_guide_parliamentarians.pdf
《禁核试条约》实施立法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不同格式的立法范本 • 仅有英文版本 • 其他正式语文的最新版本于 2013 年提供 	www.ctbto.org/member-states/legal-resources/national-implementation-measures/
《禁核试条约》国家实施立法数据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与核试验有关的国家立法和其他相关的核立法 	www.ctbto.org/fileadmin/user_upload/pdf/Legal_documents/National_provisions_database-online_july2011.pdf
《禁核试条约》立法调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便于评估实施《禁核试条约》可能所需的国家措施而制作 • 其他正式语文的最新版本于 2013 年提供 	可索取英文和西班牙文版本